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73號

原告 何錦煌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被告 華信整合公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寶山

上列當事人間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25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請准將兩造間於民國112年7月23日簽訂之就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自114年5月起每月租金減為96,000元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請求調整租金所受之利計算。次查，系爭租約約定自112年9月3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為每月租金128,000元，自115年9月3日起至118年9月2日止為每月租金138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租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系爭租約自114年5月3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16個月，每月租金自128,000元調整至96,000元，減少32,000元；又自115年9月3日起至118年9月2日止36個月，每月租金自138,000元調整至96,000元，減少42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4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元×16月+42,000元×36月=2,024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扣除原已繳納之裁判費15,12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1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玕倩